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荐圍

被上訴人　　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志賢

被上訴人　　張仁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民事訴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：

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

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俊杰